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485號

原告 邱嘉彬
被告 楷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信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維修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伍拾玖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5萬2,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不再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並變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5萬2,859元（見本院卷第74頁）。核屬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送至被告維修廠維修冷氣等設備，維修費用原估算約7萬餘元，伊依被告店長即訴外人即

01 陳尹祥指示匯款定金2萬元至被告公司帳戶。又被告發現系
02 爭車輛尚有其他故障處需一併維修，雙方合意新增維修費用
03 1萬5,082元，總計維修費用共9萬2,422元。嗣被告於同年7
04 月21日向伊表示已維修完成，伊依約付清尾款7萬2,422元。
05 然伊察覺系爭車輛仍有相同之故障問題，即於112年2月20日
06 前往原廠保養維修，原廠技師告知伊系爭車輛原本之冷氣等
07 設備故障問題，並無進行任何維修，伊旋即聯絡被告，被告
08 推委為技師個人問題，拒絕與伊處理。伊遂請原廠維修系爭
09 車輛之冷氣等設備而支出維修費5萬2,859元。因此，被告並
10 未履行維修系爭車輛之契約責任，自應賠償伊所支出之原廠
11 維修費用5萬2,859元等情。爰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求
12 為命被告應給付5萬2,859元之判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17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18 227條定有明文。次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
19 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
20 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同法第49
21 5條亦定有明文。

22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已提出被告出具之估價
23 單、付款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內容、臺灣瑋信汽車士林
24 廠結帳工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6頁）。且被告
25 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
2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28 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未依兩造
29 間系爭車輛維修契約之約定履約，且可歸責於被告之事
30 由，被告自應賠償原告所受另外支出原廠維修費用5萬2,8
31 59元之損害。是原告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賠償其5萬2,859元，自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03 其5萬2,85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
06 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7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擔保，得免為
08 假執行。

09 五、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0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同法第78條、第91
11 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趙伯雄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4 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王春森